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文件

宜生环〔2021〕62号

签发人：郭勤良

关于对《宜良县云生砂石料场 年加工30万吨石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宜良县云生砂石料场：

你砂石料场报送的《宜良县云生砂石料场年加工30万吨石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你砂石料场拟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进行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宜良县北古城镇北古城村委会秧草田村（东经 $103^{\circ} 11' 53.295''$ ，北纬 $24^{\circ} 57' 29.693''$ ），项目利用现有项目石料加工生产线旁的采空区进行建设，用地面积 6000m^2 。项目主要布置 1 条水洗建筑用砂生产线。主要建设机制砂洗砂生产线、原材料堆场、成品堆场、废土堆场、临时泥饼堆放场、给排水、办公室和环保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废土石堆场→载货汽车→给料→制砂→振动筛分→轮式洗砂→皮带输送→成品。项目建成后年产建筑砂 30 万吨。

二、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废水治理工作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施工人员生活废水须通过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及绿化使用，严禁外排。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有洗砂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生活废水和地表径流。项目须建设 1 套废水循环处理系统，包含 2 个容积为 100m^3 的沉淀池，1 个容积为 50m^3 的清水池、1 个容积为 50m^3 的 V 型滤池。洗砂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严禁外排。项目须将原有旱厕改造为水冲厕，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含原矿山生活废水）一并排入污水收集池，再排入 $10\text{m}^3/\text{d}$ 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暂存于中水池回用，严禁外排。回用水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绿化标准（pH:6.0-9.0、色

度 ≤ 30 、溶解性总固体 $\leq 1000\text{mg/L}$ 、 $\text{BOD}_5 \leq 20\text{mg/L}$ 、氨氮 $\leq 20\text{mg/L}$ 、溶解氧 $\geq 1.0\text{mg/L}$ 、总余氯：接触 30min 后 $\geq 1.0\text{mg/L}$ ，管网末端 $\geq 0.2\text{mg/L}$ 、总大肠菌群 ≤ 3 个/L）。

（二）加强废气治理工作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扬尘、机械及车辆燃油尾气。项目施工场地须设置不低于 2.5m 的临时围挡，适时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降尘，运输车辆载料要进行密闭，物料临时堆放要采取遮盖等防尘措施。施工期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leq 1.0\text{mg/m}^3$ ）。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自破碎、制砂、物料堆场、废土石运输产生的粉尘。生产线区域须搭建顶棚，破碎、制砂环节要进行密闭设置，并安装洒水喷淋设施。原料堆场须设置为半封闭厂房（遮盖+三面围挡），严禁露天堆放。运输物料要采用密闭车辆运输，使用封闭式箱体或加盖帆布，物料不遗撒外漏。厂区运输道路须设置自动喷淋设施。运营期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下风向监控点浓度 $\leq 1.0\text{mg/m}^3$ ）。

（三）加强噪声控制工作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有施工机械噪声。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合理布局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项目须对振动性声源采取基础减震措施,要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四) 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建筑和装修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和装修垃圾须集中收集回收利用,不能利用部分定期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堆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泥饼、废土、污水处理站污泥。沉淀池泥沙通过板框压滤机脱水处理形成的泥饼用于后期采空区回填和绿化覆土使用。生活垃圾须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土定期运输至现有项目采空区进行回填及绿化覆土。污水处理站污泥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五)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无组织粉尘 1.73t/a。

(六) 其他管理要求

1.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设施产生污染物排放之前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规定要求,申报变更排污登记。项目环保配套设施建成后,须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

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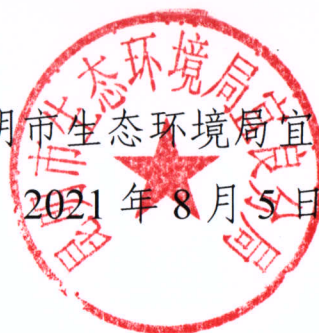
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

2021年8月5日



抄送：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局、宜良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北古城镇人民政府；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办公室

2021年8月5日印发

(共印7份)

